

股票代號：8183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u>目 錄</u>	頁次
壹、開會程序-----	3
貳、會議議程-----	4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5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5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 餘公積數額報告-----	5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5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6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7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7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9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9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10
陸、臨時動議-----	10
柒、附件	
附件一、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6
附件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 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7
附件五、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1
附件六、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6
附件七、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6

捌、附錄

附錄一、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1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66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72
附錄四、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75
附錄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79
附錄六、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情形-----	83
附錄七、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84
附錄八、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	85
附錄九、其他說明事項-----	85

壹、開會程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貳、會議議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

二、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三樓(本公司三樓餐廳)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一)總經理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其他事項報告：

1、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
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4、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四)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謹報請 鑑核。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一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15 頁附件二，謹報請 鑑核。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三，謹報請 鑑核。

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分別為增加盈餘新台幣 158,389 千元(101/1/1)及增加盈餘新台幣 113,903 千元(101/12/31)，請參閱本手冊第 17~20 頁附件四。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時，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新台幣 38,865 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新台幣 144,680 千元，101 年 1 月 1 日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於開始採用 IFRS 之日(102/1/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3,940 千元。

謹報請 鑑核。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鑒察。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修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21~25 頁附件五，謹報請 鑑核。

六、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 明：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
(4/2~4/11)內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先行由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及第 26~39 頁附件六。
-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38,881,796 元，擬由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填補之。
- 二、盈虧撥補表如下列附表所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09,220
減：本期虧損	(38,881,796)	
未彌補虧損		(38,672,576)
加：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38,672,576	
期末未彌補虧損		0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 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 0 元		

註 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6 年 3 月 30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13218 號揭露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與處理情形
1、員工紅利	0	0	0	不適用
2、董監事酬勞	0	0	0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42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明：

- 一、依據主管機關於 102 年 3 月 4 日公告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43~49 頁附件八。
- 三、敬請 決議。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0~55 頁附件九。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為配合法令修改暨公司實際業務運作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 56~60 頁附件十。
- 三、敬請 決議。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謹代表台灣精星科技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萬分的謝意，感謝各位股東持續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關心，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過去一年營運成果暨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民國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在 101 年度營運狀況，台灣廠部分因主要客戶位於歐洲受到歐債危機影響營業額衰退，及部分代工客戶毛利不佳，致台灣廠獲利受到影響；大陸華東地區精華廠部分因客戶產品組合(毛利高客戶營業額衰退、毛利低客戶營業額成長)、人工成本上升及稼動不足等因素造成虧損，但產品品質已明顯提升，品質成本降低，其客戶產品組合的調整及新客戶的導入係為本公司 102 年度的重點營運計畫。

本公司 101 年度合併報表財務結構仍持續改善，較前一年度相比，負債比從 48.2%改善至 47.6%，流動比從 141.38%變為 141.28%，速動比從 103.01%提升至 109.71%，淨負債部位從 1.41 億元降低至 5396 萬元，財務體質更趨健康。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民國 101 年度延續歐債危機及美國經濟環境不佳等影響，全球市場景氣仍處低檔，台灣電子產業明顯受到影響，大家對於市場的看法多較為保守，且海外工廠－中國大陸的工資及各項成本上揚、同業競爭等種種不利因素所致，皆讓台灣的電子產業經營辛苦，本公司亦身處其中，故 101 年度經營績效不甚理想。面對此一環境，本公司擬訂下列營運計劃來因應：

- 1、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需要，本公司將積極鎖定以下利基型市場的客戶群為營運主軸，以增加公司營收及獲利：

- (1)醫療顯示器產品
- (2)電子醫療產品
- (3)觸控面板控制板
- (4)工業用控制板
- (5)汽車電子
- (6)雲端應用伺服器
- (7)無線網通產品
- (8)消費性電子產品
- (9)事務機控制板

- 2、強化市場開發，積極導入新客戶，調整客戶及產品組合，除穩定目前現有客戶外，並運用既有優勢積極導入醫療器材、汽車電子等高利潤產品的客戶群，朝獲利目標邁進。
- 3、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及改善營運活動現金流量，101 年度財務比率為負債比 47.6%，流動比 141.28%，速動比 109.71%，102 年目標為負債比維持 50%以下，流動比維持 140%以上，速動比維持 100%以上。
- 4、調整公司體質，充分運用集團資源以提升管理績效、並進行策略性整合，提升競爭力。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本著戰戰兢兢的態度持續專注經營 PCBA 代工本業，不敢懈怠，力求成長。再次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精星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會更加努力，以達成各位股東對精星的期望。

敬祝 各位股東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邱蕭鈺



總經理：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敬上

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明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詹逸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一〇一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照敏會計師及張瑞娜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書，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傅 賢 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一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事由	金額
SUN RISE CORPORTION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545,032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105,996
INFO-TEK HOLDING CO., LT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488,360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購料保證、 營運連帶保證	本公司保證 \$2,770 子公司保證 \$163,076
INFO-TEK (HK) LIMITED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購料保證	\$75,450
合計		本公司保證總額 \$1,217,608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證總額 \$1,380,684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726,591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453,181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60%，即為新台幣 871,909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1,743,817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附件四

台灣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流動資產					
現金	\$ 599,078	\$ -	\$ -	\$ 599,078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	10,554	-	-	10,55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45,976	-	(19,274)	645,976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7,877	-	-	57,87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應收退稅款	2,309	-	(2,309)	0	應收退稅款
其他應收款—淨額	40,816	-	21,583	43,125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239	-	-	1,23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淨額	483,418	-	-	483,418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50	-	(9,250)	-	-
	-	-	1,432	1,432	預付租賃款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5,771	-	-	25,771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876,288	-	(7,818)	1,868,470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	-	-	1,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893,106	-	37	911,1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8,012	-	-
-	-	-	100,573	100,573	投資性不動產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100,573	-	(100,573)	-	-
閒置資產—淨額	37	-	(37)	-	-
存出保證金	635	-	-	635	存出保證金
-	-	-	54,537	54,537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遞延費用	75,242	-	(55,969)	-	遞延費用
	-	-	(19,27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5,110	(24,595)	9,250	35,4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14,467)	-	-
	-	115	-	-	-
其他資產—其他	6,000	-	1,261	7,261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247,597	(24,480)	(125,271)	97,846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018,581	(\$24,480)	(\$14,467)	\$ 2,979,634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528,174	\$ -	\$ -	\$ 528,17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1,326	-	-	1,326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467,341	-	-	467,34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87	-	-	32,7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	-	-	-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48,610	-	-	148,610	應付費用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0,498	-	-	120,498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419	-	-	28,41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27,155	-	-	1,327,155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91,110	-	-	91,110	長期銀行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67	-	(14,467)	-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753	676	-	21,4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存入保證金	2,599	-	-	2,599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3,352	676	-	24,028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456,084	676	(14,467)	1,442,293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1,160,911	-	-	1,160,911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	-	-	-	-	-

股票發行溢價	213,202	-	-	213,202	股份溢價	
員工認股權	1,835	-	-	1,835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215,037	-	-	215,037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791	-	-	2,79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209	120,085	-	158,598	未分配盈餘	5
		(676)				(7)
		115				(7)
		38,865				8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3,000	158,389	-	161,389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680	(144,680)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38,865)	-	-	-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83,545	(183,545)	-	-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1,562,493	(25,156)	-	1,537,337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少數股權	4	-	-	4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合計	1,562,497	(25,156)	-	1,537,34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 3,018,581	(\$24,480)	(\$14,467)	\$ 2,979,634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1.01.01			
調整分錄			
項目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2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250
(2)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	
	閒置資產—淨額		37
(3)	投資性不動產	100,573	
	出租資產—淨額		100,573
(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4,537	
	預付租賃款	1,432	
	遞延費用		55,969
(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012	
	其他資產	1,261	
	遞延費用		19,273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467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	
	未分配盈餘	5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6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4,680	
	未分配盈餘		120,0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4,595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未分配盈餘		38,865
6	其他應收款—淨額	21,583	
	應收退稅款		2,309
	應收帳款—淨額		19,274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項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	
流動資產							
現金	621,968	\$ -	(\$111,308)	\$ 510,6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127	-	-	20,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	2,794	-	-	2,794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淨額	653,409	-	-	653,409	應收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7,359	-	-	47,359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其他應收款—淨額	22,264	-	-	22,264	其他應收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084	-	-	1,08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存貨—淨額	324,023	-	-	324,02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0	-	(1,640)	-			(1)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285	-	(30,28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6
	-	-	1,389	1,389	預付租賃款		(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02	-	142,218	180,120	其他流動資產		(5)及6
流動資產合計	1,762,855	-	374	1,763,229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90	-	-	1,59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淨額							
	768,159	-	-	775,6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	-	7,513	-			
-	-	-	96,557	96,557	投資性不動產		(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淨額	96,557	-	(96,557)	-			(3)
閒置資產—淨額	0	-	0	-			
存出保證金	412	-	-	412	存出保證金		
-	-	-	51,495	51,495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
遞延費用	73,934	-	(52,884)	-	遞延費用		(4)
			(21,050)				(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2,886	(15,492)	1,640	35,1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5及(1)
			(14,028)				(6)
		115					(7)
		7					(7)
其他無形資產			12,912	12,912	其他無形資產		(5)
其他資產—其他	7,223	-	-	7,223	其他資產—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241,012	(15,370)	(118,472)	107,170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2,773,616	(\$15,370)	(\$14,028)	\$ 2,744,21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84,819	\$ -	\$ -	\$ 584,819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	-	-	-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61,750	-	-	361,750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078	-	-	37,078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179,186	-	3,940	183,126	其他應付款		3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6,060	-	-	56,0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8,920	-	(3,940)	24,980	其他流動負債		3
流動負債合計	1,247,813	-	-	1,247,813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借款							
	35,050	-	-	35,050	長期銀行借款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28	-	(14,028)	-			(6)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124	720	-	21,844	應計退休金負債		(7)
存入保證金	2,420	-	-	2,420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23,544	720	-	24,264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1,320,435	720	(14,028)	1,307,127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1,160,911	-	-	1,160,911	發行資本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213,202	-	-	213,202	股份溢價		
員工認股權	1,835	-	-	1,835	員工認股權		
資本公積合計	215,037	-	-	215,037	資本公積合計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	2,791	-	-	2,79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	-	-	-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38,673)	75,636	-	75,230	待彌補虧損	5
		(676)				(7)
		115				(7)
		38,865				8
		(37)				(7)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u>(35,882)</u>	<u>113,903</u>	<u>-</u>	<u>78,021</u>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250	(91,128)	-	(16,87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38,865)	-	-	-	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u>113,115</u>	<u>(129,993)</u>	<u>-</u>	<u>(16,878)</u>	其他權益項目合計	
母公司股東權益淨額	<u>1,453,181</u>	<u>(16,090)</u>	<u>-</u>	<u>1,437,091</u>	母公司業主權益淨額	
少數股權	-	-	-	-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淨額	<u>1,453,181</u>	<u>(16,090)</u>	<u>-</u>	<u>1,437,091</u>	權益淨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合計	<u>\$ 2,773,616</u>	<u>(\$15,370)</u>	<u>(\$14,028)</u>	<u>\$ 2,744,218</u>	負債及權益合計	

101.12.31			
調整分錄			
項目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640
(3)	投資性不動產	96,557	
	出租資產—淨額		96,557
(4)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51,495	
	預付租賃款	1,389	
	遞延費用		52,884
(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625	
	其他無形資產	12,912	
	遞延費用		21,050
(6)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28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4,028
(7)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2	
	未分配盈餘	598	
	應計退休金負債		720
5	累積換算調整數	91,128	
	未分配盈餘		75,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5,492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未分配盈餘		38,865
3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3,940	
	應付費用		3,940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	141,593	
	受限制資產—流動		30,28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308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三條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u>通知</u>，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列席。</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u>或子公司之人員</u>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u>及說明</u>。<u>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u>。</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p> <p>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二條</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u></p>

		<p><u>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u></p> <p><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u>，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三項</u>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五、紀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u>、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u>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u>。</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p>第十七條</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p> <p>(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p>	<p>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p> <p>(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p> <p>(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p> <p>(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p> <p><u>(四)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p>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精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附註四)	\$ 501,646	24	\$ 368,771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一)	\$ 96,877	5	\$ 131,414	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	-	1,326	-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0,127	1	-	-	2140	應付帳款	148,280	7	171,005	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1,521	-	66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	37,858	2	42,226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六及二十)	197,302	10	205,352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四及二十)	69,208	3	59,554	3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	47,359	2	57,239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十)	170,995	8	15,055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七及二十)	225,958	11	38,916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56,060	3	44,810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2,017	-	11,410	1	2298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0,986	-	9,73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1,640	8	261,505	1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264	28	475,120	22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582	-	2,072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一)	35,050	2	91,110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70,309	56	955,184	45		其他負債				
1421	長期股權投資	525,245	25	798,115	3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21,124	1	20,75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590	-	1,590	-	2820	存入保證金	2,275	-	2,529	-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526,835	25	799,705	37	2881	遞延資產-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	498	-	806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897	1	24,088	1
						2XXX	負債合計	649,211	31	590,318	27
							股東權益				
1501	股本	101,551	5	101,551	5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60仟股;發行116,091仟股	1,160,911	55	1,160,911	5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6,346	6	136,346	7		資本公積				
1531	機器設備	52,830	3	37,668	2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213,202	10	213,202	10
1551	運輸設備	510	-	510	-	3271	員工認股權	1,835	-	1,835	-
1561	辦公設備	6,855	-	6,341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15,037	10	215,037	10
1581	其他設備	5,540	-	6,754	-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15X1	成本合計	303,632	14	289,370	1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91	-	2,791	-
15X9	減:累計折舊	77,723	4	77,348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38,573)	(2)	209	-
1599	減:累計減損	3,889	-	-	-	33XX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合計	(35,882)	(2)	3,000	-
1670	預付設備款	222,020	10	212,022	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2,446	10	221,270	1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74,250	4	144,680	7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8,865	2	38,865	2
1800	其他資產	96,557	5	100,573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13,115	6	183,543	9
1820	出租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二一)	42	-	34	-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1,453,181	69	1,562,433	73
1830	存出保證金	42	-	42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102,392	100	\$2,152,811	100
1860	遞延費用(附註二)	17,317	1	4,985	-						
1888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六)	62,886	3	65,110	3						
18XX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一)	182,802	9	176,652	8						
1XXX	資產總計	\$2,102,392	100	\$2,152,81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彭明煌



董事長：邱蕭鈺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1,479,914	101	\$1,567,725	101
4170	11,705	1	11,305	1
4190	3,702	-	3,099	-
4100	1,464,507	100	1,553,321	100
5000	1,379,003	94	1,434,937	92
5910	85,504	6	118,384	8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十)				
6100	14,132	1	15,715	1
6200	53,473	4	51,081	4
6300	156	-	2,617	-
6000	67,761	5	69,413	5
6900	17,743	1	48,971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837	-	974	-
7122	173	-	602	-
7130	308	-	4,401	-
7140	49,117	4	2,215	-
7210	14,716	1	15,778	1
7250	921	-	11,05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及十九)	\$ 127	-	\$ 787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十)	<u>4,157</u>	-	<u>5,786</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0,356</u>	<u>5</u>	<u>41,595</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12	1	7,465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八)	99,562	7	82,627	5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3,435	-	296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十)	3,889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及十九)	-	-	9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七)	<u>4,049</u>	-	<u>4,124</u>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17,147</u>	<u>8</u>	<u>94,607</u>	<u>6</u>
7900	稅前淨損	(29,048)	(2)	(4,041)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六)	<u>9,834</u>	<u>1</u>	<u>20,868</u>	<u>2</u>
9600	本期淨損	<u>(\$ 38,882)</u>	<u>(3)</u>	<u>(\$ 24,909)</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淨損(附註十八)				
9750	基本每股淨損	<u>(\$0.25)</u>	<u>(\$0.33)</u>	<u>(\$0.03)</u>	<u>(\$0.21)</u>
9850	稀釋每股淨損	<u>(\$0.25)</u>	<u>(\$0.33)</u>	<u>(\$0.03)</u>	<u>(\$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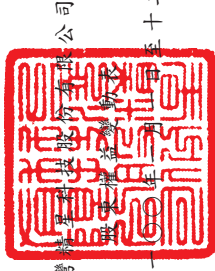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會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邱蕭鈺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東 權 益 項 目	本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 東 權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合 計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股 東 權 益 淨 額
	資 本 額 (附註十五)	公 積 額 (附註十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額	未 分 配 盈 餘 額 (待彌補虧損)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0,911	\$ 215,037	\$ -	\$ 27,909	\$ 100,638	\$ 38,865	\$1,543,36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1	(2,791)	-	-	-
一〇〇年度淨損	-	-	-	(24,909)	-	-	(24,909)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44,042	-	44,042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215,037	2,791	209	144,680	38,865	1,562,493
一〇一年度淨損	-	-	-	(38,882)	-	-	(38,88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70,430)	-	(70,4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215,037	2,791	(\$ 38,673)	\$ 74,250	\$ 38,865	\$1,453,181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明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	(\$ 38,882)	(\$ 24,909)
折舊及攤銷	21,344	17,912
壞帳轉回利益	(921)	(11,052)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15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2,835	(31,45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	76,353
處分投資利益	(49,117)	(2,21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失	99,562	82,627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308)	(4,40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7)	-
減損損失	3,889	-
遞延所得稅	9,834	20,868
提列退休金	371	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978)	87
應收票據	(855)	360
應收帳款	8,185	99,79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25	82,460
其他應收款	(187,086)	(10,0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663	(3,859)
存貨	79,513	56,83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07)	4,703
應付票據	(1,326)	(1,075)
應付帳款	(22,725)	(70,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368)	(11,391)
應付所得稅	-	(1,008)
應付費用	9,654	8,0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55,940	9,12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4,199	1,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8,229</u>	<u>288,987</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51,977	\$ 7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58,26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	-
購置固定資產	(29,663)	(19,8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3,26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	-
遞延費用增加	(8,055)	(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4,247</u>	<u>41,43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4,537)	(155,354)
舉借長期借款	-	119,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810)	(92,0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54)	(1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01)</u>	<u>(128,626)</u>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132,875	201,792
期初現金餘額	<u>368,771</u>	<u>166,979</u>
期末現金餘額	<u>\$501,646</u>	<u>\$368,77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6,223</u>	<u>\$ 6,908</u>
支付所得稅	<u>\$ -</u>	<u>\$ 1,00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投資及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遞延費用	<u>\$ 7,392</u>	<u>\$ -</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 56,060</u>	<u>\$ 44,810</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34,775	\$ 21,253
應付設備款(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u>2,943</u>	<u>(1,088)</u>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u>\$ 37,718</u>	<u>\$ 20,1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照 敏

陳 照 敏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張 瑞 娜

張 瑞 娜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台灣精進電子公司
民國一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621,908	22	2100	流動負債	\$ 584,819	21
1310	現金(附註四)			212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	-
13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20,127	1	2140	應付票據	361,750	13
1120	應收票據(附註二)	2,794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	37,078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六)	653,409	2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179,186	7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六及十九)	47,359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56,060	4
1164	應收退稅款(附註二及十五)	-	-	2298	預收代理及其他流動負債	28,419	1
1178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	22,26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27,155	44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及十九)	1,084	-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	35,050	1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七)	324,023	12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二及九)	14,028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1,640	-		其他負債	21,124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30,285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三)	2,420	-
1298	預付帳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7,902	1	28XX	存入保證金	2,59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62,855	63		其他負債合計	23,544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八)	1,590	-	21XX	負債合計	1,320,435	48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及二十)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01,551	4	3110	母公司股東權益	1,160,911	42
1521	房屋及建築	421,808	15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36,000仟股:		
1531	機器設備	920,153	33		發行116,091仟股		
1551	運輸設備	4,671	-		資本公積	213,202	8
1561	辦公設備	19,427	1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835	7
1681	其他設備	72,412	3	3271	員工股權權	215,037	8
15V1	成本合計	1,540,022	56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791	-
15X8	重估增值	20,182	1	3310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38,673)	(2)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	1,560,204	57	3350	法定盈餘(累積虧損)	(35,882)	(2)
15Y9	減:累計折舊	770,290	28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74,250	3
1599	減:累計減損	23,737	1	346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865	1
1671	未完工程	766,177	28	34XX	未實現重估增值	113,115	4
1672	預付設備款	1,426	-	36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1,463,181	5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68,159	28	3810	少數股權	-	-
	其他資產			38XX	股東權益淨額	1,463,181	52
1800	出租賃產-淨額(附註二、十及二十)	96,557	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773,616	100
1810	附租賃產-淨額(附註二及十)	-	-				
1820	存出保證金	412	635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及九)	73,934	3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五)	62,886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二及十)	7,22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41,012	9				
18XX	資產總計	\$2,773,61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廷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合併每股淨損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3,249,360	102	\$3,787,155	103
4170	30,472	1	110,110	3
4190	21,394	1	16,419	-
4100	3,197,494	100	3,660,626	100
5000	3,110,572	97	3,437,991	94
5910	86,922	3	222,635	6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42,736	2	84,196	2
6200	162,419	5	185,691	5
6300	156	-	2,617	-
6000	205,311	7	272,504	7
6900	(118,389)	(4)	(49,869)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6,277	-	2,516	-
7122	173	-	602	-
7130	2,237	-	35,971	1
7140	49,117	2	16,864	-
7160	-	-	34,148	1
7210	14,716	-	15,778	-
7250	43,171	1	-	-
7280	-	-	90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五及十八)	\$ 127	-	\$ 787	-
7480	什項收入	<u>25,780</u>	<u>1</u>	<u>20,295</u>	<u>1</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141,598</u>	<u>4</u>	<u>127,867</u>	<u>3</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225	1	18,32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5,891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5,094	-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九)	15,371	-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五及十八)	-	-	95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十六)	<u>9,374</u>	<u>-</u>	<u>12,57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0,064</u>	<u>1</u>	<u>76,885</u>	<u>2</u>
7900	稅前淨利(損)	(26,855)	(1)	1,113	-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五)	<u>12,027</u>	<u>-</u>	<u>26,023</u>	<u>1</u>
9600	合併總淨損	<u>(\$ 38,882)</u>	<u>(1)</u>	<u>(\$ 24,910)</u>	<u>(1)</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882)	(1)	(\$ 24,909)	(1)
9602	少數股權	<u>-</u>	<u>-</u>	<u>(1)</u>	<u>-</u>
		<u>(\$ 38,882)</u>	<u>(1)</u>	<u>(\$ 24,910)</u>	<u>(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淨損(附註十七)				
9750	合併基本每股淨損	<u>(\$0.25)</u>	<u>(\$0.33)</u>	<u>(\$0.03)</u>	<u>(\$0.21)</u>
9850	合併稀釋每股淨損	<u>(\$0.25)</u>	<u>(\$0.33)</u>	<u>(\$0.03)</u>	<u>(\$0.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附註二、十四及十五)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淨額
	股數(仟股)	金額	額	(附註十四)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累積調整數	實收資本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16,091	\$1,160,911	\$215,037	\$215,037	\$27,909	\$27,909	\$100,638	\$38,865	\$1,543,365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2,791)	(2,791)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909)	(24,909)	-	-	(24,910)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	-	44,042	-	44,042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1,160,911	215,037	215,037	209	3,000	144,680	38,865	1,562,497
一〇一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38,882)	(38,882)	-	-	(38,882)
買回少數股權	-	-	-	-	-	-	-	-	(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70,430)	-	(70,430)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091	\$1,160,911	\$215,037	\$215,037	\$2,791	(\$38,873)	\$74,250	\$38,865	\$1,453,181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損	(\$ 38,882)	(\$ 24,910)
折舊及攤銷	136,830	185,981
壞帳損失(轉回利益)	(43,171)	29,691
備抵銷貨折讓提列數	2,769	-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432)	(24,278)
處分投資利益	(49,117)	(16,864)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2,237)	9,92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5,371	(906)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127)	-
遞延所得稅	9,834	20,868
提列退休金	371	20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9,978)	87
應收票據	7,760	(9,528)
應收帳款	33,253	90,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063	87,961
應收退稅款	2,309	(2,309)
其他應收款	18,508	(10,01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	(121)
存貨	161,180	(43,59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131)	14,666
應付票據	(1,326)	(1,075)
應付帳款	(105,591)	(35,2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91	(3,223)
應付所得稅	-	(1,303)
應付費用	30,576	(41,982)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003	(6,3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551</u>	<u>218,6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買回少數股數	(4)	-
購置固定資產	(41,314)	(39,29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298	14,621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3	\$ 1,067
遞延費用增加	(13,328)	(8,901)
受限制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0,285)	4,42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410)	(28,0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56,645	(146,910)
舉借長期借款	-	194,688
償還長期借款	(120,597)	(92,08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9)	(16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131)	(44,471)
匯率影響數	4,880	2,133
本期現金淨增加數	22,890	148,189
期初現金餘額	599,078	450,889
期末現金餘額	\$ 621,968	\$ 599,0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367	\$ 20,578
支付所得稅	\$ 891	\$ 8,65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重大融資活動		
預付設備款轉遞延費用	\$ 7,392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56,060	\$ 120,498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 56,144	\$ 49,288
應付設備款增加(帳列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1,502)	(1,088)
購置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支付現金數	\$ 54,642	\$ 48,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邱蕭鈺



經理人：彭朋煌



會計主管：胡瑞珍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 文	公 司 章 程	公 司 章 程	修 訂 理 由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第二十三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u>當期淨利</u>，應先提繳稅款，<u>應先</u>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必要時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u>，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u>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u>，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p> <p>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p> <p>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p> <p>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增訂。</p>

		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二十五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p>	增列修訂日期。

	十三日。	十三日， <u>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u> <u>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u> 。	
--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本條新增。</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四條</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條新增。</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五條</u>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第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六條</u>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p>	<p>第四條 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七條</u>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u>第五條</u> 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八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u>第六條</u>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九條</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u>第七條</u>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條</u>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u>第八條</u>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十一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u>第九條</u>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二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三條</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四條</u> 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第十二條 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五條</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六條</u>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u>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u>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十七條</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八條</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第十六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十九條</u>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二十條</u> 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十八條 表決權之限制： 1.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2.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u></p>	<p>第十九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u>第二十二條</u>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第二十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u>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u></p>	<p>第二十一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二十四條</u>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本條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u>第二十五條</u> 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u>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u>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照主管機關訂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改。</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因應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u>，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p>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p> <p>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p> <p>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

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

<p>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u>第九號之規定</u>，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p> <p>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	--	--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a、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c、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d、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上述第二項 d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

	<p><u>(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	---	--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 正 理 由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2款之限制。</p>	<p>三、貸放對象：</p> <p>(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p> <p>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p> <p>(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u>上述資金貸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u></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p>	<p>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各項之限制。</p>	<p>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不受上述三款之限制，另行規範限額如下，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並且轉投資公司間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為限。</u></p>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p>五、貸放程序：</p> <p>(一) 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 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p>(二) 徵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 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3. 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 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p>(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三) 貸款核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2. 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3.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 	
--	--	--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u>依本辦法第四條規範辦理。</u></p> <p>4. 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p>	<p>十一、貸放期限：</p> <p>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十五、申報及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金管會證期局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p>	<p>十五、申報及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u>下列標準之一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a、<u>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u></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p>司為之。</p>	<p><u>之二十以上。</u></p> <p><u>b、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c、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上述第二項 c 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四)本辦法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u>，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五)上述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u>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依據法令修訂及配合公司業務實際需要修訂。</p>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修訂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乙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份。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如下：

(一)視公司資金需要，全權處理與各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條件等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二)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代表人之選派。

(三)本公司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之修訂。

(四)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百以上之子公司，得先由董事會授權

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八條：本議事規範未盡事項，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

第二十條：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

民國 101 年 06 月 13 日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陸仟零陸拾萬元正，分為壹億參仟陸佰零陸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會就下列事項之決議，須經四分之三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1. 董事長之選任及解任。
2. 總經理之任免及薪資調整。
3. 修改公司章程之提案。
4. 公司申請上市或上櫃之提案及時程。
5. 員工分紅及盈餘之分配。
6. 增資提案。
7.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重大支出。
8. 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之轉投資、借貸、資產處分及擔保。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

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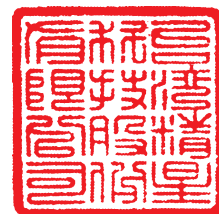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

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蕭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95 年 06 月 09 日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代表。
- 三、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代替之，憑此計算出席股權。
- 四、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五、股東會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八、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二、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四、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六、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記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二、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二十三、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

會。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內政部公佈之會議規範、公司法及證券法令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修訂

第一條 目的

為健全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 背書保證範圍

本辦法所稱背書保證，係指對外辦理：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如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及授權層級如下所列：

- 一、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二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應於股東會說

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百分之九十九（含）以上之子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仟萬元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惟須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惟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五、本公司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項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背書保證管理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如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董事會。

第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以使用向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辦理背書保證之專用印章，其他一律視為無效。

前項公司印章應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該印章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董事長及董事會核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

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

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七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務部加蓋「註銷」印章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務部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子公司必須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 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規定的標準者，應

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附則：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之辦理情形應提供予簽證會計師，並應詳估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及報請股東會備查。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修訂

一、目的：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作業程序。

二、依據：本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規定訂定之。

三、貸放對象：

(一)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對象為下列二者：

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且以下列情形為限：

(1)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 2 款之限制。

四、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三)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各項之限制。

五、貸放程序：

(一)申請：

1.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部門出具申請函，敘明貸款人、事由、欲申請金額及期限。

2.借款人必須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

(二)徵信：

1.初次辦理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徵信作業。

2.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

信一次。

3.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三)貸款核定：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非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公司，且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財務部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 2.另，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部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述明貸放對象、原因、金額、期間、利率、償還方式、資金用途、擔保品或他保證方式等必要事項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依決議內容核貸。
- 3.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上述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其餘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4.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六、擔保品權力設定：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董事會如認為有必要，應由融資對象提供相當融資額度之擔保品並保證其權利之完整。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部之調查意見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該保證公司應在公司章程中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並應提交其股東會有關事項決議之議事錄。

(二)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七、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定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法人或團體及其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稽核人員辦理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

八、撥款：

(一)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財務部門得視融資對象資金需求情形一次或分次撥款，融資對象亦得一次或分次償還，但借款餘額不得超過經股東會核定之最高金額。

(二)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九、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部門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十、計息方式：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利率，不得低於金融業短期放款之平均利率。融資對象如有第十四條情事，本公司除得處分之擔保品並追償其債務外，並按約定利率加收百分之十違約金。

十一、貸放期限：

本公司辦理融資之期限，依個別融資對象及融資額度，由董事會決議行之；為最高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前項期限屆滿，如情形特殊者，得經董事會核定予以展期，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三次為限。凡未經董事會核定展期者，融資對象應即還清本息，違者依法追償。如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議。

十一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十二、還款：

借款人於借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十三、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以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

理抵押權塗銷。

十四、未履行融資契約：

融資對象因故未能履行融資契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十五、申報及公告：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達金管會證期局規定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達到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十六、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本公司資金貸與事項違反本程序致本公司受有損害或情節重大者，依本公司相關獎懲考核辦法及人事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處分。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十七、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必須依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參酌本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十八、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60,910,6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6,091,068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示：

102 年 4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蕭鈺	21,706,000	18.70%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焦佑衡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莊進茂	1,744,820	1.50%
董 事	彭朋煌	3,472,183	2.99%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苑竣唐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6,923,003	23.19%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269,310	1.95%
監察人	傅賢基	90,048	0.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359,358	2.03%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其餘方得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

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經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度財務決算為虧損，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附錄八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依規定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九

其他說明事項：

本年度股東常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2 年 04 月 2 日至 102 年 04 月 11 日下午五點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